

交通事故后,车主和保险合同产生不少纠纷

签订车险合同 看清免责条款

24日,记者从泰安中院获悉,该院2014年已审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案件结案数37件,其中,仅是涉及保险公司的上诉案件就有21件,占到总数的56.7%。法官称为减损是保险公司上诉主因,专家提醒签合同前一定细读免责条款。

本报记者 侯峰 赵兴超 通讯员 钱幸



出现交通事故 赔偿金不好拿

2012年11月,肥城的孙某驾驶轿车与孟某驾驶的三轮载货摩托车碰撞,致孟某及乘坐人孙某某二人受伤,两车损坏。孟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肥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孙某与孟某某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孙某某无责任。

因肇事车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险,某保险公司

应在交强险限额内依法予以赔偿;交强险限额之外的损失保险公司应按照商业险合同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依法承担孙某应在交强险限额外对孙某某承担的赔偿责任。两个保险公司要赔偿24万余元。

可是保险公司却认为,根据孙某的出生日期,交通事故发生时的年龄不满60周岁,也未达到国家

规定的退休年龄,其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年龄条件,同时没有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其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因此保险公司想减少对孙某的赔偿金。

为拿到赔偿金,孙某不得不起诉保险公司,直到2014年1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孙某才最终确定了赔偿金额。

上诉案件保险公司占一半多

出了事故却难拿到赔偿金是困扰当事人的大问题,近日,泰安中院的法官就讲述了这样的案例。

2013年,泰安一男子驾驶轿车与一辆由东向西行

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主腿部受伤。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过处理后认定男子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电动车主无责任。

因为男子的轿车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原审法院根据事实和证据,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其损失,而超出交强险范围部分则由男子承担赔偿责任。判

决后,保险公司不服,以赔偿数额过高、一些费用不应支持等理由上诉至中院。经过二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根据协议进行赔偿。

24日,记者从泰安中院获悉,截止到目前,该院2014年审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案件结案数共37件,其中,仅是涉及保险公司的上诉案件就有21件,占到总数的56.7%。

减损是保险公司上诉主因

泰安中院的法官介绍,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二审保险公司上诉多一直是个难点问题。

保险公司上诉多的现象有多方面的原因,有些保险公司内部考评机制存在部门利益,为避免个人担责,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出于推脱责任的考虑提起上诉。保险公司对于免责条款、保险责任的范围和赔偿标准等问题有自己公司内部标准,对于一审不同于他们观点的判决,往往提起上诉。

“即便已经多次得到同样的判决结果,同类型案件,保险公司也会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提起上诉。目前,一般案件上诉成本较低,部分保险公司希望通过二审调解达到减损的目的,这也是一方面的原因。”法官说。

据了解,考虑到此类案件受害方多是社会弱势群体,常常或伤或亡,泰安中院采取与交警联动的方式,及时调查、取证,保证案件事实清楚。同时,加强对于保险公司的调解工

作,针对保险公司上诉多的问题,及时与本地保险公司沟通,对外地的保险公司,推广电话调解、短信调解等方式,同时通过同类型案件相同裁判结果的倒逼,督促其内部建立合理的考评机制。

“同时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我们把商业险纳入纠纷中调解处理,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说。

签合同前一定细读免责条款

“投保时一定要仔细询问,听取条款解释,尤其是免责条款,以免未来理赔时产生纠纷。”一位业内人士介绍,《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有明确说明义务,可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说明。

现实中,保险公司往往提供投保人签名的确认书来证明已书面进行明确说明,一些车主因为没有弄清具体免责条款,只能斥责保险公司使用‘霸王

条款’”。

“一些保险业务员为省事,往往未对免责条款进行口头说明,只在投保单上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及说明,并要求投保人签名确认。”据介绍,一些投保人因工作繁忙,顾不上仔细听或仔细看合同条款,买保险时就按保险业务员的要求签名。这样一来,日后发生涉及免责事由的纠纷时,就容易因保险公司是否履行明确说明

义务发生争执。

至于车损险、盗抢险等其他险种,业内人士提醒车主可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如果自己的车经常在家和单位之间使用,有很好的保管场所,可以考虑不买盗抢险。经常开车在外,车辆停放没有相对固定、安全场所的,则应考虑购买盗抢险。而对于车损险车主们可以按车辆的实际价值购买。

七种情况保险不赔 投保前先弄清楚

到底哪些具体问题保险公司不予赔偿?23日,记者从泰城平安车险、人保车险、阳光车险等保险公司理赔部门处了解到,有10种情况是不能索赔的。

1、撞到“自己人”不赔。所谓的自己人,包括了被保险人及驾驶员的家庭成员。所谓第一者、第二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驾驶员视同于被保险人),除去这些人以外的,都视为第三者。另外,在同一单位名下的车辆发生事故,有保险公司也不赔偿。

2、涉水熄火二次打火

发动机受损不赔。车辆行驶到水深处,发动机熄火后,强行打火所造成发动机损坏,也属于免责。

3、把负全责的肇事人放跑不赔。车主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且责任在对方,一定要先找对方索赔,未果时再找保险公司,并将追偿权移交给保险公司。

4、改装设备不赔。有的车主喜欢改装车灯等装置,殊不知,但凡改装的设备,保险公司不赔偿,因为改装对车辆其他部位产生影响,也会影响理赔。

5、在收费的停车场丢车将不赔。收费停车场对车辆有保管职责,车辆损失及丢失将不赔。汽车轮胎爆胎后,车辆损失赔偿,但不赔偿轮胎。

6、车灯独立损坏后不赔。有保险公司为避免被骗保,不赔偿单独破损的车灯特别是大灯。

7、配件丢失不赔。有的保险公司规定,车辆零部件被盗不赔,通常规定“非全车遭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损坏”为免除责任。

海马汽车

拒绝犹豫,别说冲动是魔鬼,自在才能有新生。
海马S5,无条件挺你!

海马S5 8.98万起
新智驱SUV 自在登场



关注立即参与活动
海马S5微信服务号

海马S5
自在 无所不在

海马汽车泰安昌达销售服务店
销售热线: 0538-8572888

